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採納中期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中期股息政策(「中期股息政策」)。

根據中期股息政策，本公司擬向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分派不少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0%作為股息，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準則而定。

本公司的未來溢利及其派付該等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計劃，以及自其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其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開支計劃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視乎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儘管中期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觀點，該股息政策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形式宣派及派付任何或構成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根據適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按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

於建議股息時，董事會的政策為允許股東獲取本公司的溢利，並維持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儲備作未來增長。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中期股息政策，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ii) 本公司的現金流情況；(i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v) 股東權益；(v)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vi)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要求；(v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v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劉建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